

宣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宣农复〔2021〕19号

宣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增强产业带动巩固脱贫成果的提案 (第86号)的回复

杨洁委员:

你提出的《关于增强产业带动巩固脱贫成果的提案》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:

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，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宣政办发〔2021〕16号文件精神，宣威市农业农村局紧扣“农业产业发展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”两个任务，共投入产业发展资金6740万元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

资金 5128 万元。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到实处，在产业结构上构建特色种养为基础，农产品加工为重点，商贸物流为引领的乡村有机整体，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上引导加工产能下沉重心，拉近产地销地距离，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，在主体培育上，突出龙头企业带动，创业创新驱动，联农带农互动，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出问题。

欢迎你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十分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更多的关注和支持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办督查室

宣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
